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謝志昌 33438421

電子郵件：jcchang@n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決字第1084300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6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函.pdf、第6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2327】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貴公司（中心）為本會認可之檢驗機構或驗證機構，辦理檢驗或審驗案件，應符合本會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3月21日通傳資源決字第10843005950號函（諒達，如附件1）檢送各驗證機構本會108年1月25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69次會議紀錄（如附件2）賡續辦理。
- 二、依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檢驗機構：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可符合CNS 17025或ISO/IEC 17025標準之測試實驗室；驗證機構：指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經本會認可委託之機構。
- 三、另依電信法第5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2.1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應裝設在完整之機殼內



，其外部不得有任何足以改變本規範相關規定特性或功能之設備。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包括變更電源供應方式，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電源供應方式(含電源轉接器(adapter)及電源線(充電線))應屬審驗範圍。

四、若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低功率射頻電機)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須使用(含選購或選配)之信號線材(如HDMI、USB Cable)及前揭電源供應方式等配件(含電源轉接器及電源線)，依前揭規定，該等線材及配件可能影響電磁相容或射頻特性，自108年5月1日起申請審驗案件，應併同該等線材及配件進行檢驗，該等線材及配件之廠牌型號等資訊，並應載明於檢驗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

五、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低功率射頻電機)併同販賣之該等線材及配件(含同包裝盒販賣、選購或選配)，與前揭併同審驗合格之線材及配件不同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並得申請系列產品認證；惟考量環保因素，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低功率射頻電機)得不併同販賣前揭併同審驗合格之線材及配件。

六、驗證機構辦理抽驗或本會指示抽驗特定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射頻模組)，自108年5月1日起，該驗證機構應請原驗證機構檢送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並應於抽驗時比較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內容及測試方法

、程序或限制值是否符合審驗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規定，並應將該比較結果載明於抽驗結果。

七、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略以，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二、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四、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五、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九、測試數據（含掃瞄圖）及判定結果。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爰驗證機構應確認檢驗機構出具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應符合該規定，惟依該辦法第24條規定，本會揭露之審驗相關資料，應為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另電信終端設備申請審驗部分，驗證機構應確認檢驗機構出具之電信終端設備檢驗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八、經取得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射頻模組），如變更其檢驗報告之申請者名稱、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不變更硬體或射頻性能之審驗申請案件，自108年6月1日起，應由原檢驗機構測試確認該設備或器材之輸出功率為原取得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之設備或器材 ± 2 dB內，並依相關技術規範規定，確認

原檢驗報告之測試程序及數據仍屬有效，始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其中變更檢驗報告之申請者名稱，並應檢具原檢驗報告申請者之授權使用證明文件。前揭經變更之檢驗報告內容應載明原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資訊，以追溯測試數據及區分原檢驗報告，該經變更之檢驗報告內容並應符合前項規定。爰驗證機構辦理本項審驗申請案件時，應確認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報告應符合本項規定，變更檢驗報告之申請者名稱並應檢具原檢驗報告申請者之授權使用證明文件。

九、另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依該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審驗費不予退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該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爰驗證機構辦理審驗申請案，應確認申請者已繳審驗費(如繳費或轉帳證明)，始得受理申請審驗或核發審定證明、審驗證明。

十、檢驗機構受理申請檢驗報告，或驗證機構受理審驗申請案件，應利用網際網路等查詢方式，以查詢申請檢驗或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含射頻模組)所有具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須檢驗之測試項目，確認均已納入檢驗報告，不得僅就申請者宣告之設備或器材之功能，受理申請檢驗或審驗。

十一、基上，若檢驗機構或驗證機構有不符合前揭規定情形(含說明六之抽驗比較結果有不符合前揭規定情形)，認

可之國內檢驗機構或驗證機構部分，本會將函請本會認可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認可之國外檢驗機構或驗證機構部分，本會將函知國外主管機關。另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向相關國外檢驗機構宣導本案相關規定。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新竹IoT實驗室)、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林口實驗室)、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測試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安規測試實驗室)、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曼瑞檢測科技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



裝

訂

線